

证券代码：920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800,6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0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100	0.25%	40,645	99.75%	0	0.00%
4.00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	100	0.25%	40,645	99.75%	0	0.00%
7.00	《关于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100	0.25%	40,645	99.75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孟祥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